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YK42-01

修正案号: 39-1315

- 一. 标题: 改装"起飞未准备好"信号系统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Я К -42 飞机服务通告 NO671- Б У А Б
 - 2. Я К -42 飞机服务通告 NO672-БЭАБ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提高**ЯК-42**飞机起飞的可靠性,防止水平安定面不在规定角度而误操纵飞机起飞,保证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尽可能早,但最晚不得超过1995年5月30日,按照俄服务通告NO.671-**БУАБ**的要求,完成"起飞未准备好"信号系统改装。在完成上述改装的同时,按照NO.672-**БЭАБ**的要求,修改相应维修方面的技术文件;并按照制造方的要求,修改飞行手册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